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44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何鶯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258,7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001	258,721元	114年4月25日	9.15	114年5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	以本金4,484元按年息百分之0.915計算。
				114年6月26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止	以本金9,002元按年息百分之0.915計算。
				114年7月26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	以本金13,555元按年息百分之0.915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8月26日起 至114年11月25日 止	以本金258,721元按 年息百分之0.915計 算。
				114年11月26日起 至115年2月25日 止	以本金258,721元按 年息百分之1.830計 算。
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(每月為一期)		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